

福建大森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工程机械配件（引导轮、支重轮、拖链
轮、驱动轮）8.5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大森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大森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建设单位：福建大森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金才

编制单位：福建大森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金才

建设单位：福建大森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599118816

传真：/

邮编：362000

地址：南安市大霞美滨江工业区金河大道 72 号

建设单位：福建大森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599118816

传真：/

邮编：362000

地址：南安市大霞美滨江工业区金河大道 72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资料.....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7
3.2.2	项目投资.....	7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4
4.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1	项目建设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气	20
7.1.1	有组织排放	20
7.1.2	无组织排放	20
7.2	厂界噪声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5
9.2.2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5
9.2.3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工程机械配件（引导轮、支重轮、拖链轮、驱动轮）8.5 万套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福建大森机械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南安市大霞美滨江工业区金河大道 72 号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8 月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0 年 10 月 27 日，泉南环评[2020]表 307 号

(8) 开工时间：2020 年 11 月 1 日

(9) 竣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0) 调试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8 日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涉及通用工序中淬火工序，属于简化管理的。

(13) 验收工作由来：福建大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工程机械配件（引导轮、支重轮、拖链轮、驱动轮）8.5 万套项目的生产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工程机械配件（引导轮、支重轮、拖链轮、驱动轮）8.5 万套项目，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

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1 年 8 月完成了《年产工程机械配件（引导轮、支重轮、拖链轮、驱动轮）8.5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工程机械配件（引导轮、支重轮、拖链轮、驱动轮）8.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8 月；
- (2) 《年产工程机械配件（引导轮、支重轮、拖链轮、驱动轮）8.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南环评[2020]表 307 号，2020 年 10 月 27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年产工程机械配件（引导轮、支重轮、拖链轮、驱动轮）8.5 万套项目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1）010201 号），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7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大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南安市大霞美滨江工业区金河大道72号，具体地理坐标为：（北纬24°57'14.93"，东经118°29'17.43"），租赁福建省南安市园景发展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作为经营场所，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439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引导轮、支重轮、拖链轮和驱动轮的生产。项目西侧为南安市金达成套有限公司，北侧为福建省泉州德门特模具有限公司，东侧为他人机加工厂房及过塘自然村，南侧为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1和表3-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表3-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店上自然村	-1313	599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功能区	NW	1443
张坑村	-780	-282				W	829
敬长自然村	-116	102				NW	153
大同自然村	112	-603				S	613
犁头自然村	626	-643				SE	897
玉田村	1116	-186				SE	1131
过塘自然村	105	99				E	15
杏埔村	988	342				NE	1046
陈店尾自然村	0	896				N	896
宝莲中学	412	952	文教区		NE	1037	

*以厂界东北角为坐标原点

表3-2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	环境质量目标
水环境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	不影响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声环境	敬长自然村	153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过塘自然村	15m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实际生产规模详见表 3-1。

表3-3 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引导轮	5000 套/年	5000 套/年
2	支重轮	60000 套/年	60000 套/年
3	拖链轮	10000 套/年	10000 套/年
4	驱动轮	10000 套/年	10000 套/年

3.2.2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的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3-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约 2839m ² ，主要从事产品生产，建有机加工区、焊接区、装配区、淬火回火区、喷漆区	建筑面积约 2839m ² ，主要从事产品生产，建有机加工区、焊接区、装配区、淬火回火区、喷漆区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剩余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侧，利用剩余区域	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剩余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侧，利用剩余区域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一致
	喷漆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水帘柜+活性炭+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一致
	噪声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建有 1 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建筑面积 10m ²	建有 1 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建筑面积 10m ²	一致
	危险废物	建有 1 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建筑面积 10m ²	建有 1 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建筑面积 10m ²	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一致
------	-----	-----	----

表3-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63-80 数控车床	4 台	4 台	/
2	数控立车	2 台	4 台	+2 台
3	40-50 数控车床	31 台	31 台	/
4	普通车床	4 台	4 台	/
5	六角车床	1 台	1 台	/
6	摇臂钻床	4 台	4 台	/
7	数控钻床	3 台	4 台	+1 台
8	立式钻床	3 台	4 台	+1 台
9	武夷钻	8 台	8 台	/
10	铣床	3 台	3 台	/
11	83 磨床	1 台	1 台	/
12	自动保护焊机	2 台	2 台	/
13	压套机	2 台	3 台	/
14	淬火机	4 台	4 台	/
15	低温回火炉	1 台	1 台	/
16	冷却塔	2 台	2 台	/
17	装配组合线	2 台	2 台	/
18	水帘喷漆机台	2 台	2 台	/
19	空压机	2 台	2 台	/
20	抛光机	0	1 台	+1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及燃料见表 3-6。

表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1 月 2 日) 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1 月 3 日) 消耗量
		年消耗量	日消耗量		
1	铸钢毛坯	250 t/a	0.8 t/a	0.65	0.66
2	方钢毛坯	490 t/a	1.6 t/a	1.30	1.33
3	圆钢	500 t/a	1.7 t/a	1.38	1.41
4	齿轮油	8 t/a	26.7kg/a	21.68	22.13
5	其他配件	50 t/a	0.2 t/a	0.16	0.17

6	水性漆	4 t/a	13.3 kg/d	10.80	11.03
7	焊丝	4 t/a	13.3 kg/a	10.80	11.03
8	润滑油	0.3 t/a	1.0 kg/a	0.24	0.25
8	水	2070 t/a	6.9t/d	6.9t/d	6.9t/d
10	电	20 万 kwh/年	666.7 kwh/d	600 kwh/d	610 kwh/d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用于来源于市政给水，包括水帘柜循环用水、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水量约为 4.8t，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水量约 0.1t，生活用水量约 2t/d，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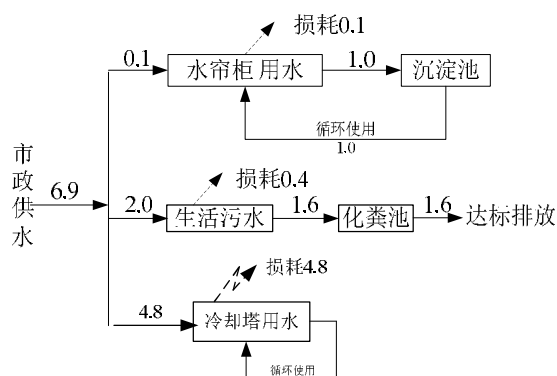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1) 工艺流程

①引导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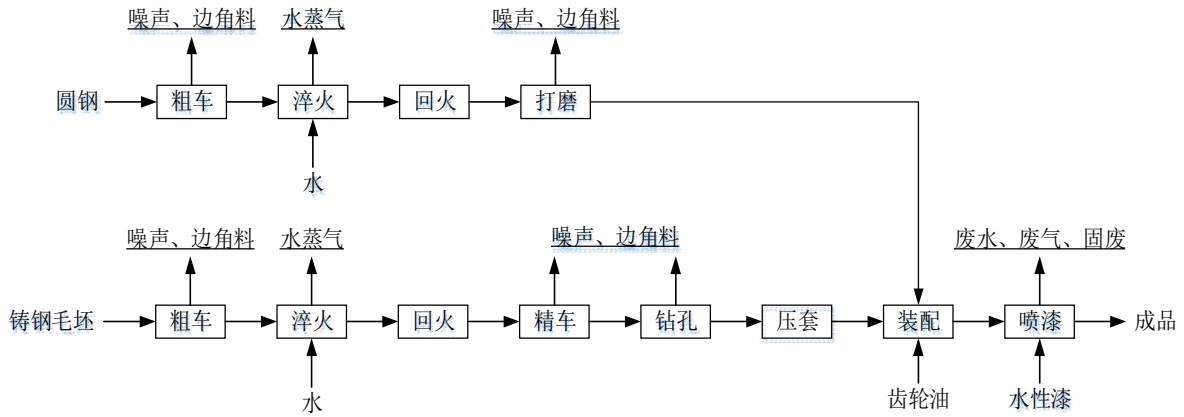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引导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驱动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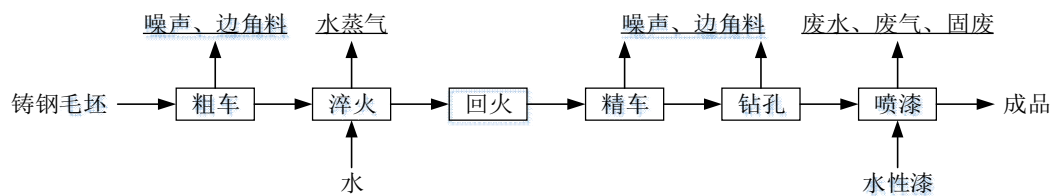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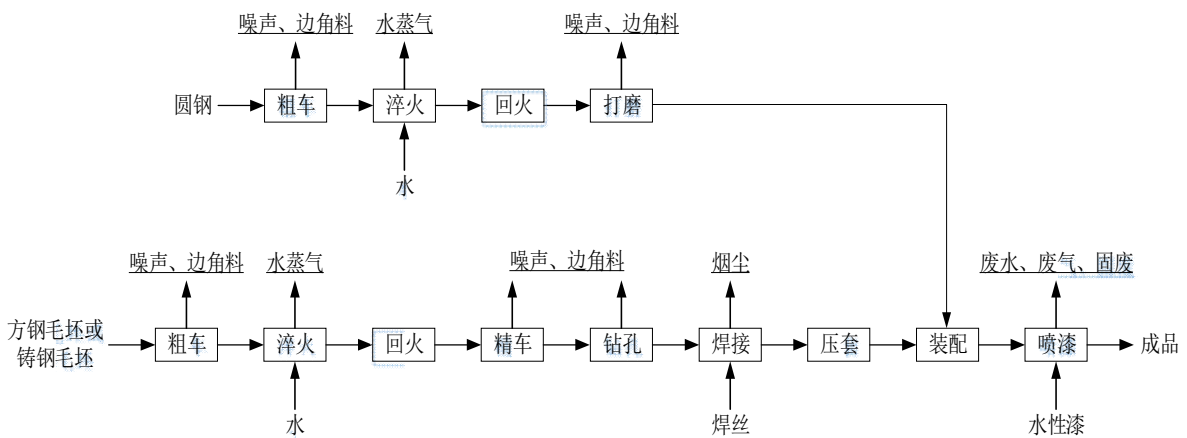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驱动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支重轮、拖链轮生产工艺：



注：部分拖链轮不需要焊接工艺。

图 3-4 项目支重轮、拖链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机加工：机加工（车、铣、磨、钻）是将原料通过车床、铣床、磨床、钻床加工，

以达到工件的主体结构形状，便于后续加工、组装等。

②淬火：淬火是将金属工件放到淬火机加热到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即进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的热处理工艺。项目淬火过程涉及整体淬火和表面淬火，采用水作为淬冷介质。整体淬火温度控制在 850℃，加热时间为 300min；表面淬火温度控制在 880℃，加热时间为 1min。淬火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回火：项目部件回火为低温回火，即将淬硬后的工件放入低温回火炉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到 180~185℃，随后取出来自然冷却。

④焊接：根据工艺要求，采用自动保护焊机对配件进行焊接。支重轮和部分托链轮需要进行焊接，其它产品不需要进行焊接。

⑤压套：项目引导轮、支重轮和托链轮装配前需要进行压套，驱动轮不需要进行压套。压套是使用压套机，将轴套压入轴孔中。

⑥装配：项目装配工序主要是人工组装，根据工艺要求不同，对配件采用人工装配。引导轮装配过程中要使用齿轮油，其它产品不需要。

⑦喷漆：项目喷漆采用空气喷涂的方式。空气喷涂是用压缩空气从空气帽中的中心孔喷出，在油漆喷嘴前端形成负压区，使油漆容器中的油漆从油漆喷嘴中喷出，并立即进入高速压缩空气流，使液—气相急剧扩散，油漆被微粒化，油漆成喷雾状飞向并附着在被涂物表面，油漆雾粒迅速集聚成连续的漆膜，后进行晾干，即为成品。

(3)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冷却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噪声：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齿轮油、润滑油空桶、含油抹布、原料空桶。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现场踏勘后，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仅机加工设备中增加 1 台数控车床、1 台立式钻床和 1 台抛光机，未新增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容积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BOD ₅	间断	1.3m ³ /d	化粪池	10m ³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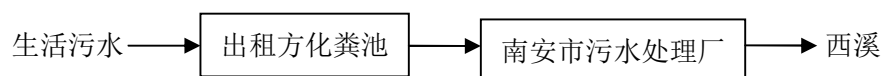


图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焊接烟尘和喷漆废气，其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喷漆废气	喷漆晾干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过滤+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高度：15m 内径：0.5m	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焊接 喷漆晾干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大气环境	厂界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大气环境	厂区内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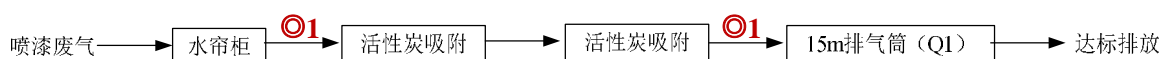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照片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所在位置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排放规律	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dB(A)
63-80 数控车床	生产车间内	4 台	75-85	持续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5dB (A)
数控立车	生产车间内	2 台	75-85			
40-50 数控车床	生产车间内	31 台	75-85			
普通车床	生产车间内	4 台	75-85			
六角车床	生产车间内	1 台	75-85			
摇臂钻床	生产车间内	4 台	75-85			
数控钻床	生产车间内	3 台	75-85			
立式钻床	生产车间内	3 台	75-85			

武夷钻	生产车间内	8台	75-85			
铣床	生产车间内	3台	75-85			
83磨床	生产车间内	1台	75-85			
自动保护焊机	生产车间内	2台	70-75			
压套机	生产车间内	2台	75-85			
淬火机	生产车间内	4套	70-75			
低温回火炉	生产车间内	1套	65-75			
冷却塔	生产车间内	2套	80-85			
装配组合线	生产车间内	2套	65-70			
水帘喷漆机台	生产车间内	2套	70-75			
空压机	生产车间外	2套	80-85	持续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10dB(A)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表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	10	0	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漆渣		0.33	0.33	0	
原料空桶		0.2	0.2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22	1.22	0	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0.5	0.5	0	
含油抹布		0.02	0.02	0	
生活垃圾	/	6	6	0	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间

图4-4 危险废物贮存场现状照片

4.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2) 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废气	喷漆废气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	8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1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	3
合计		/	13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委托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设计和建设废气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落实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制度。

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峻落实情况执行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气	喷漆废气	水帘过滤+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水帘过滤+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已落实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 1 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金属边角料和漆渣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水性漆暂存于固废贮存区，由生产厂家负责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	已建 1 处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各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执行，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属于危废豁免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建 1 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建设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南安市大霞美滨江工业区金河大道 72 号，租用建筑面积 3439m²。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生产规模为年产工程机械配件（引导轮、支重轮、拖链轮、驱动轮）8.5 万套。

(2) 废水治理措施及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冷却用水和喷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西溪。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 大气治理措施及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将焊接烟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直接排放。项目将喷漆房做好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水帘柜+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在采取上述必要的治理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防治措施及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后，对厂区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由专人负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漆渣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齿轮油、润滑油空桶和水性漆空桶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含油抹布为危废豁免类，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及时妥善处理固体废物，不会对厂区及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 总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符合南安市装备制造基地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

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大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工程机械配件（引导轮、支重轮、拖链轮、驱动轮）8.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0]表307号）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有关承诺，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三、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根据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选址于南安市大霞美滨江工业区金河大道72号,设计年产工程机械配件(引导轮、支重轮、拖链轮、驱动轮)8.5万套,喷漆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符合
2	你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有关承诺,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已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已执行“三同时”制度,试生产期	符合

	收, 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 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间未收到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3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 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 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试生产期间自行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6、验收执行标准

(1) 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采用《年产工程机械配件（引导轮、支重轮、拖链轮、驱动轮）8.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确认的标准，验收时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有组织	苯	表 1 标准(其他行业)	排放浓度	1	mg/m ³
						排放速率	0.2	kg/h
						排放浓度	5	mg/m ³
						排放速率	0.6	kg/h
				排放浓度		15	mg/m ³	
				排放速率		0.6	kg/h	
				排放浓度		30	mg/m ³	
				排放速率		1.8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m ³			
			排放速率	2.5	kg/h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	苯	表 4 标准	0.1		mg/m ³	
			甲苯		0.6		mg/m ³	

		度限值	二甲苯	表 3 标准	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 _{eq}	3类区	昼间≤65	dB (A)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7。

表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2天, 3次/天
		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7.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7。

表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天, 3次/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2天, 3次/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表7-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期间, 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2021.01.02	1	晴	东北风	10.8	102.6	78	1.5
	2	晴	东北风	16.3	102.4	69	2.0
	3	晴	东北风	14.5	102.5	74	1.9
2021.01.03	1	晴	东北风	11.3	102.7	73	1.6
	2	晴	东北风	18.1	102.5	68	1.8
	3	晴	东北风	17.6	102.6	70	2.1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7。

表7-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一览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厂界噪声 Leq	昼间 2 次/点/天	2 天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甲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2	排气筒废气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颗粒物	GB/T16157-1996	重量法	0.10mg/m ³
		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甲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苯系物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20 分贝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2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3	2021 年 05 月 21 日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4	2021 年 05 月 21 日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5	2021 年 05 月 21 日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J-003	2021 年 11 月 10 日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J-111	2021 年 08 月 12 日
7	大气双路采样器	QC-2B	AJ-005	2021 年 04 月 23 日
8	大气双路采样器	QC-2B	AJ-006	2021 年 04 月 08 日
9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59	2021 年 05 月 19 日
10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9	2021 年 04 月 28 日
11	数字温湿度计	JR900	AJ-057	2021 年 04 月 28 日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AJ-015	2021 年 04 月 28 日
1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1 年 04 月 28 日
14	电子分析天平	FA 1035	AJ-087	2021 年 04 月 28 日
15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032	2021 年 03 月 06 日
1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04	2021 年 03 月 06 日
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J-009	2021 年 07 月 12 日
1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AJ-010	2021 年 07 月 12 日

8.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本检测活动的检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具备进行环境检测工作的能力。参加人员及上岗证书编号见表 8-3。

表8-3 参加人员及上岗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编制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审核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周宝强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1 号
5	吴家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3 号
6	卢坤	技术员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5 号
7	许建华	助理工程师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7 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流量校准。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8-4。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烟气校核质控数据详见表 8-5。

表8-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项目	校准流量(L/min)	流量校准记录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校核结论
					1	2	3	平均值			
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2	2021.01.02	A路	0.50	0.51	0.52	0.51	0.51	-2.0	±5	符合
			B路	0.50	0.50	0.51	0.50	0.50	0.0	±5	符合
			粉尘	100	99.6	99.4	99.3	99.4	0.6	±5	符合
		2021.01.03	A路	0.50	0.52	0.51	0.52	0.52	-3.8	±5	符合
			B路	0.50	0.49	0.48	0.48	0.48	4.2	±5	符合
			粉尘	100	99.6	99.5	99.6	99.6	0.4	±5	符合
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3	2021.01.03	A路	0.50	0.52	0.51	0.52	0.52	-3.8	±5	符合
			B路	0.50	0.48	0.49	0.49	0.49	2.0	±5	符合
			粉尘	100	99.6	99.7	99.8	99.7	0.3	±5	符合
		2021.01.03	A路	0.50	0.50	0.51	0.52	0.51	-2.0	±5	符合

			B路	0.50	0.48	0.49	0.48	0.48	4.2	±5	符合
			粉尘	100	99.3	99.2	99.2	99.2	0.8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 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 器	AJ-114	2021.01.02	A路	0.50	0.49	0.48	0.50	0.49	2.0	±5	符合
			B路	0.50	0.50	0.50	0.49	0.50	0.0	±5	符合
			粉尘	100	99.6	99.7	99.6	99.6	0.4	±5	符合
		2021.01.03	A路	0.50	0.51	0.52	0.51	0.51	-2.0	±5	符合
			B路	0.50	0.48	0.49	0.48	0.48	4.2	±5	符合
			粉尘	100	99.2	99.1	99.1	99.1	0.9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 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 器	AJ-115	2021.01.02	A路	0.50	0.48	0.49	0.49	0.49	2.0	±5	符合
			B路	0.50	0.50	0.51	0.51	0.51	-2.0	±5	符合
			粉尘	100	99.6	99.5	99.5	99.5	0.5	±5	符合
			A路	0.50	0.48	0.49	0.48	0.48	4.2	±5	符合
			B路	0.50	0.51	0.52	0.52	0.52	-3.8	±5	符合
			粉尘	100	99.7	99.6	99.7	99.7	0.3	±5	符合

表8-5 烟气校核质控数据汇总表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 编号	校核 日期	校准 项目	校准 流量 (L/min)	流量校准记录				示值 误差 (%)	允许 示值 误差 (%)	校核 结论
					1	2	3	平 均 值			
QC-2B 大 气双路采 样器	AJ-005	2021.01.02	A路	0.50	0.51	0.52	0.51	0.51	-2.0	±5	符合
			B路	0.50	0.52	0.51	0.52	0.52	-3.8	±5	符合
		2021.01.03	A路	0.50	0.48	0.48	0.49	0.48	4.2	±5	符合
			B路	0.50	0.50	0.51	0.50	0.50	0.0	±5	符合
QC-2B 大 气双路采 样器	AJ-006	2021.01.02	A路	0.50	0.49	0.48	0.48	0.48	4.2	±5	符合
			B路	0.50	0.51	0.52	0.52	0.52	-3.8	±5	符合
		2021.01.03	A路	0.50	0.48	0.49	0.48	0.48	4.2	±5	符合
			B路	0.50	0.49	0.51	0.52	0.51	-2.0	±5	符合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8-6。

表8-6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00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010	规定声压级	93.8 dB(A)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1.01.02	93.8 dB(A)	93.8 dB(A)	0 dB(A)	<0.5 dB(A)	合格
2021.01.03	93.8 dB(A)	93.8 dB(A)	0 dB(A)	<0.5 dB(A)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于2021年1月2日~2021年1月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年产能	日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产工程机械配件8.5万套	日产工程机械配件283套	2021.1.2	日年工程机械配件230套	81.2
			2021.1.3	日年工程机械配件235套	8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冷却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帘过滤+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该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36.4%、42.7%；甲苯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47.4%、50.5%；苯系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47.4%、50.5%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47.9%、51.4%；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不计算该措施的处理效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9.2.2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① 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9-1。

表9-1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标干排气量 (m ³ /h)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1.1 .2	喷漆晾干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Q1进口)	Q1进口-1															
		Q1进口-2															
		Q1进口-3															
		平均值															
	喷漆晾干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Q1出口)	Q1出口-1															
		Q1出口-2															
		Q1出口-3															
		平均值															
2021.1 .3	喷漆晾干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Q1进口)	Q1进口-1															
		Q1进口-2															
		Q1进口-3															
		平均值															
	喷漆晾干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Q1出口)	Q1出口-1															
		Q1出口-2															
		Q1出口-3															
		平均值															
标准值				120	1.8	1	0.2	5	0.6	15	0.6	30	1.8	60	2.5		
检测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9-1分析，项目喷漆晾干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24.1 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399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1.25×10⁻⁶kg/h；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0.0402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6.68×10⁻⁴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1.25×10⁻⁶kg/h；苯系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0.0402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6.68×10⁻⁴kg/h；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38.3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636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9-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021.01.02	G1 (上风向 参照点)	参照点 G1-1					
		参照点 G1-2					
		参照点 G1-3					
	G2 (下风向 1#监控点)	监控点 G2-1					
		监控点 G2-2					
		监控点 G2-3					
	G3 (下风向 2#监控点)	监控点 G3-1					
		监控点 G3-2					
		监控点 G3-3					
	G4 (下风向 3#监控点)	监控点 G4-1					
		监控点 G4-2					
		监控点 G4-3					
2021.01.02	G1 (上风向 参照点)	参照点 G1-1					
		参照点 G1-2					
		参照点 G1-3					
	G2 (下风向 1#监控点)	监控点 G2-1					
		监控点 G2-2					
		监控点 G2-3					
	G3	监控点 G3-1					

	(下风向 2#监控点)	监控点 G3-2					
		监控点 G3-3					
	G4 (下风向 3#监控点)	监控点 G4-1					
		监控点 G4-2					
		监控点 G4-3					
最大值			0.387	ND	ND	ND	1.46
标准值			1.0	0.1	0.6	0.2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9-2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1.46g/m³；苯、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38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9-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1	2	3	最大值		
2021.1.2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1米处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mg/m ³)				1.44	8.0	达标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1米处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1米处3#监控点	G7							
2021.1.2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1米处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mg/m ³)				1.66	8.0	达标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1米处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1米处3#监控点	G7							

根据表9-3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1.66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9.2.3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LeqdB(A)			排放限值 dB (A)	检测结论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2021.01.02 (昼间)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		6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		65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		6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57.5		65	达标
2021.01.03 (昼间)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		6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		65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		6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57.1		65	达标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63.5~65.0 dB (A)，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环评及批复文件未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分析及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冷却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帘过滤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该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36.4%、42.7%；甲苯两日处理

效率分别为47.4%、50.5%；苯系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47.4%、50.5%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47.9%、51.4%；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不计算该措施的处理效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晾干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24.1 mg/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399 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1.25 \times 10^{-6} \text{ kg/h}$ ；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02 mg/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6.68 \times 10^{-4} \text{ 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1.25 \times 10^{-6} \text{ kg/h}$ ；苯系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02 mg/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6.68 \times 10^{-4} \text{ kg/h}$ ；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8.3 mg/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636 kg/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46 g/m^3 ；苯、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387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③厂区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66 mg/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噪声

项目的厂界布设2个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值为63.5~65.0 dB（A），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0t/a,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10t/a,漆渣产生量为0.33t/a,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贮存场所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废活性炭产生量1.22t/a,废润滑油产生量0.5t/a,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含油抹布产生量0.02t/a,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喷漆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机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噪声经减振、隔声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大森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工程机械配件(引导轮、支重轮、拖链轮、驱动轮)8.5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583-34-03-059128			建设地点	南安市大霞美滨江工业区金河大道7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配件(引导轮、支重轮、拖链轮、驱动轮)8.5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配件(引导轮、支重轮、拖链轮、驱动轮)8.5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0]表3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福建大森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1.2%~82.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福建大森机械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077403326W			验收时间	2021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8						0.048	
	化学需氧量						0.024						0.024	
	氨氮						0.0024						0.0024	
	石油类													
	废气						4000						400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958							0.95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1.526						1.526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